

附件3:

保密承诺函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自愿参与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联益”）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了保护佳德联益商业秘密及重整程序相关信息，本单位就保密事项、保证金及退出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单位承诺对报名、尽职调查、评审评选等全过程中知悉的佳德联益全部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佳德联益或其关联方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资产状况、债权债务、合同文件、客户资源、职工信息、涉诉情况、重整方案、招募文件、评审评选标准及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

二、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仅限于本次重整投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除本单位参与人员和本单位聘请的外部专业顾问等相关人员外，本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本单位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本单位聘请的外部专业顾问等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本单位聘请的外部专业顾问等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的约定，泄露了管理人或佳德联益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本单位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单位同意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丢失或不当使用。

5. 本单位退出本项目或未被选定为重整投资人后仍继续履行本函项下全部保密义务及人员限定义务。

三、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全部被公开之日止。

四、资料返还与销毁

本单位承诺，无论是否中选，一经佳德联益或管理人要求，本单位应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资料（纸质、电子版、复印件均包含在内）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并出具销毁/返还确认书。

五、违约责任

本单位同意，一旦违反本保密承诺函，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对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承担赔偿责任，同意管理人没收缴纳的全部保证金。

六、本承诺函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